

理內容及程序之妥適性和合法性，主動提供晚會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和監督，若有恐涉刑事責任者也應儘速移送檢調查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建會耗資二億一千五百萬元籌辦建國百年國慶音樂劇「夢想家」隆重落幕後，卻引來社會各界質疑國慶「夢想家」音樂劇，有濫用限制性招標規定、涉嫌違法圖利、招標方式不透明、得標金額過高，刻意分拆標案等問題。
- 二、夢想家音樂劇也引起起部分藝術界人士批評，後續更引發相關人士按鈴告發文建會主委，涉嫌圖利罪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但行政院文建會似以辦理建國百年國慶晚會音樂劇一切合法，並將所有相關資料移送檢調單位提供調查為由，而不再對事件再作說明。
- 四、文建會不願對外說明相關疑義，也不願提供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之作法，顯非負責任之作為，恐將埋下紛爭與衝突的導火線。
- 五、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應主動調查所有外界質疑之事項，檢討活動辦理內容及程序之妥適性和合法性，主動提供晚會相關資料供外界檢視和監督，若有恐涉刑事責任者也應儘速移送檢調查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例如諸多減肥及健康產品誇大不實甚至有假嫌疑。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致使不實廣告爭議頻傳，明顯危害民眾健康與消費者之合法權益。因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重新檢討並明定不實廣告代言人及見證者應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加強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減肥食品等食品衛生廣告之管理，以有效嚇阻不實廣告之代言，確保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多數之消費爭議皆是因消費者誤信知名公眾人物或專業人士之推薦而購買商品，例如史雲遜生髮案..等。有鑑於國內保健食品廣告誇大不實，攻占各大報章雜誌版面與電視購物台，致消費者糾紛層出不窮，政府相關單位應盡速修訂公平交易法，明定不實代言人對於消費者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世界先進國家對於代言廣告都有明確規範，例如：加拿大廣告標準協會自 1972 年即已開始實施廣告撥放的預審制度，所有代言廣告需先送審，確定代言人通過產品使用受益並獲得

播放許可證後才可放映之外，依加拿大政府頒布的【加拿大廣告標準準則】規定，代言不實的見證人須負民事或刑事責任。因此對於我國廣告不實之浮濫，明確規範廣告代言人之責任，行政院暨相關部會應儘速進行檢討與相關法令之修正，以為周全。

（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造成報案後卻沒了被告的情況，顯見移民署和警方之間的聯繫出現問題；若出現重大犯罪，卻因機關間溝通的疏失，造成罪犯潛逃出境，實為重大疏失，不僅事關我國政府執法尊嚴，更是無法向國人交代。本席責成行政院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並以專案報告檢討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離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新北市一名女子，不滿外籍男友對她拳打腳踢，先向移民署舉發前男友非法在台拘留打工，把前男友送進收容所，之後又到醫院驗傷，控告前男友性侵；沒想到報案後第 3 天，外籍男友竟然就被遣返回美國，性侵案件頓時沒了被告。
- 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妨害性自主罪由告訴乃論罪變成非告訴乃論罪，且性侵害案件一旦成案，不能和解撤回，並有十年的追訴時效。顯見我國對於性侵害案件相當重視，然而，卻因為警方和移民署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無法將外籍人士在台資訊同步化，竟草率地將犯罪嫌疑者遣返出境，其疏漏之程度令人吃驚。
- 三、本席要求第一、責成行政院警政署、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對此次事件進行深切檢討，針對相關失職人員於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第二、相關單位應儘速提出專案報告，檢討未來將如何補強此一漏洞，避免再次縱容有犯罪嫌疑之外籍人士隨意離境。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管制的劇毒「氰化鉀」！日前台中市東海大學一名男學生，疑似感情因素，透過網友告知，上網買到號稱十分鐘內就能致命的氰化鉀劇毒服用，最後因為氰化鉀不純，才保住一命；氰化鉀是環保署管制的毒性化學物品，必須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製造才能輸入販賣，能持有的大部分是化學工廠或醫院，為何在網路上就能如此輕易取得？顯然環保署把關不嚴，防制上出了問題。本席建請環保署應